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,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因此,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,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